运城市万荣县水利局

万荣县水利局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万荣县水利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涵盖2025年万荣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万荣县水利局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万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及时上传公布政务信息、动态。坚持公开、及时、为民、勤政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政务公开实现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。2025年，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公开信息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；办公室负责机关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目前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我单位利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学习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，对县政府交办的“12345”政务热线及群众投诉咨询事项及时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0.2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5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公开内容的系统性、完整性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动态更新机制需进一步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；二是拓宽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统筹把握

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提升公开质效；三是规范工作流程、完善制度机制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万荣县水利局

2026年1月23日